

首创证券创赢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三

我司拟对《首创证券创赢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更改，产品条款更改涉及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“四、当事人及权利义务”中“管理人”部分，

原：

“管理人

1、管理人简况

机构名称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毕劲松

住所及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

邮政编码：100088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59366000”

变更为：

“管理人

1、管理人简况

机构名称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毕劲松

住所及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-21 层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1152000”

二、原合同“五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”中“（八）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”部分，

原：

“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等级的证券投资产品。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推广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等级的证券投资产品。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投资者推广。”

三、原合同“十一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”中“(四) 风险收益特征”部分，

原：

“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 R3 的证券投资产品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 的证券投资产品。”

若产品合同变更条款涉及到托管协议、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，对应一并修改。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 2 月 28 日